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甘尚玉
電話：05-5526245
傳真：05-5334672
電子信箱：ipiper31@ylep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雲環空字第111001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E112612_1_16114706857.pdf、111E112612_2_16114706857.odt)

主旨：本局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清淨綠牆認養推廣活動」，請貴所協助轉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團體及民間團體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已設置79處空氣品質淨化區及10處清淨綠牆，期望在有限的資源下，推動民間社區團體及企業認養機制，由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或企業與維護管理單位共同維護，以達到妥善管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基地，並藉由認養活動激勵更多社區志工加入認養行列，提高民間單位認養意願，共創美好空品淨化區，落實全民綠生活，攜手邁向清淨綠化永續目標。
- 二、本次認養活動，認養期程至少1年，認養期間可執行環境清理、草皮養護、喬木養護、綠牆養護等作業，請有意願認養之單位依活動簡章提送認養同意書及相關執行認養成果(含佐證照片)，經本局審核後核發雲林幣作為獎勵，認養項目包含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清淨綠牆等，空氣品質淨化區

斗六市公所 111/08/16



1110022162



每處核發認養獎勵4萬枚雲林幣、清淨綠牆每處核發認養獎勵2萬枚雲林幣。

三、旨案所發放之雲林幣須藉由本縣「數位縣民平台-雲林幣扭一下APP」，可透過APP進行商品兌換及相關便民服務，其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10日止。

四、檢附旨案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國民小學、雲林縣二崙鄉義賢國民小學、雲林縣大埤鄉仁和國民小學、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雲林縣褒忠鄉復興國民小學、雲林縣林內鄉民生國民小學、雲林縣虎尾鎮光復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雲林縣元長鄉忠孝國民小學、雲林縣莿桐鄉僑和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各鄉鎮社區發展協會等156個單位、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